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12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2020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以预付货款、预付设备款等名义将公司资金实际提供给控股股东刘梦龙使用，你公司未在相应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部分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深圳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核实、改正，全面梳理刘梦龙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向刘梦龙追偿；对以前年度经营业务开展全面自查，确认各项业务的商业实质，涉及对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更正的，你公司应当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充分说明前述违规事实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充分揭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